

发包人：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局

设计人：常州市筑景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常州经开区山水路（兴东路-S232）综合整治设计项目工作，
工程地点为：常州经开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中标通知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1）工程建设任务书

（2）规划资料

（3）规划批复；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1）按各专业的设计规范以及国家标准；

（2）符合项目所在地各部门审批要求。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通知书

3.3 投标文件

3.4 招标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工程名称：常州经开区山水路（兴东路-S232）综合整治设计项目

工程规模：道路长度 2.1km，两侧绿化面积约 5.2 万平米，整治范围包括绿地、人行道、围墙及建筑立面、店招店牌等。

设计内容：山水路（兴东路-S232）段道路两侧绿地、人行道、围墙及建筑立面、

店招店牌综合整治项目的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中标通知书	1	2023. 1. 12	
2	道路及管线规划	1	合同签订后	
3	规划批复	1	合同签订后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设计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地点
1	方案设计	5	按进度要求	常州
2	施工图设计	8	按进度要求	常州
3	全套设计文件的电子文件 (其中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提供 CAD 格式，带地形图)	2	按进度要求	常州
4	各阶段项目展板、效果图 (含电子稿)	1	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其中，节点透视图不少 15 张，分段鸟瞰图不少于 6 张	常州

注：施工图增晒不再另行收费。

第七条 费用

7.1 本工程设计费为人民币肆拾捌万肆仟捌佰元整（¥484800.00 元）（包干价），本项目设计费总额不调整。

7.2 设计变更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方案设计及施工图阶段的任何形式、类型、规模的设计变更均不另行支付设计变更费用及相关图纸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须充分考虑。

7.3 投标报价均为含税报价。

7.4 投标人应先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以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及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因素，并在报价中予以考虑。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成本增加或补勘或设计工期延长的申请将不获发包人（招标人）批准。

由于设计原因造成工程造价明显高于同类项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经济赔偿。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预付款 10%，提交全套施工图，30 日内付至设计费总额的 80%；

8.2 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付至设计费总额的 100%；

如遇春节，根据进度适当支付进度款。以上费用不计利息。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交付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的，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退还发包人已付的预付款。

9.1.3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9.1.4 由于本案是发包人付费委托设计，由此设计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文件、方案、图纸、数据、软件等知识产权所有权属发包方。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 条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本工程的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按国家现行规范执行。

9.2.3 负责对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设计人应主动与各专业单位及相关部门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咨询、调查、收集资料等，并取得书面意见，以满足设计需求。

9.2.4 设计过程中，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参加有关部门的设计汇报、审核等工作。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应严格执行施工图审查制度，全力配合发包人施工图文件送审，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对施工图审查意见回复两次仍不能通过的，发包人有权根据情况扣除设计人的设计费用。项目开始施工后，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9.2.5 双方商定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负责解决。

9.2.6 在材料选择时，应选择市场化率较高的品种；对市场化率相对较低的品种，

必须进行实景、实物调查，编制书面报告，对来源地、价格及供应情况应详细说明，并按发包人要求无偿提供样品及实物图片，施工时同“封样”规定进行管理。

9.2.7 本工程主要设计人员组成如下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中任职	联系方式	备注
1	李时俊	项目负责人	13606110859	
2	刘波	方案负责人	13915008384	
3	刘营	绿化负责人	15061959713	
4	葛海霞	土建负责人	15995096589	

上述人员中，刘波负责本工程施工时的现场服务。工程建设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和解决相关问题时，设计人发生的各项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本合同设计费总额之中。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各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各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各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设计成果版权属发包人与设计人共有。发包人鼓励设计人以本项目设计成果参与各类设计评奖活动，项目报奖应体现双方对项目的共同贡献，设计评奖成果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双方共享。

第十一条 争议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三方当事人同意由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违约

1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12.2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若因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而造成质量问题的，发包人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计扣设计人合同价 5%-10%的违约金；若因此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除计扣除上述违约金外，设计人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并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承担相当于直接损失部分设计费的赔偿金；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除执行上述规定外，发包人将报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罚。

12.3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12.4 设计方需将设计团队技术骨干人员报发包方同意，在工程结束之前，设计方应保证该工程主要设计人、勘察人员的稳定，以确保设计后现场服务的质量。设计方应及时响应发包方提出的关于本项目的各项服务要求，技术骨干应随时保持通讯通畅。发包方可根据项目需要随时提出变更相关技术骨干。设计方不得擅自变更或减少主要技术骨干（因设计方人员离停职、病休等属于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除外）。如由设计方原因引发的技术骨干变更，须提前 15 天书面文件告知发包方并获得发包方书面同意。经发包方同意的项目负责人更换，并在设计价款中扣除违约金 5 万元人民币；未经发包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在设计价款中扣除违约金 20 万元人民币。经发包方同意的技术骨干更换，在设计价款中扣除违约金 2 万元人民币；未经发包方同意擅自更换技术骨干，在设计价款中扣除违约金 5 万元人民币。

12.5 设计方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对发包方或第三者造成的损失由设计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设计方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责任大小向发包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三方可另行协商。

12.6 应发包方要求或设计本身违反规范、设计错误、设计不周而引起的设计变更，为保证设计文件的时效性，提交修改设计文件的时间约定如下：以设计变更通知单形式的局部变更，设计方应在四个工作日内完成在整图中的相应部位修改，并将相应的电子文件报发包方备案；以蓝图形式的变更，设计方应在二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电子文件报发包方备案。就本条所涉项下的设计变更，乙方不再另行收取费用。

12.7 对设计质量及深度问题造成施工工程经济损失及施工进度延迟，发包方根据工程经济损失情况，每次从设计方设计费中扣除违约金 2 万元-5 万元人民币，并及时通知设计方，该等违约金的扣除不足以弥补发包方损失的，发包方有权继续向设计方追偿直至设计方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此条款设定并不影响发包方依照本合同其他条款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享有的权利。

12.8 设计方应与发包方充分沟通，并根据发包方要求前往发包方公司所在地参加图纸交底会议，解释其设计图纸，设计方未及时响应发包方要求的，按每次 2 万元人民币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未及时响应 3 次（含）以上且无正当理由的，发包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方按照合同价款的 20%承担违约责任。

12.9 图纸及变更图纸设计方应及时送达发包方。根据发包方校核清单，若图纸缺漏出现两次（含两次）以上的，则发包方在设计价款中扣除违约金 2 万元 / 次。

12.10 设计方须配合发包方进行施工验收及办理竣工图盖章手续，并协助发包方取得竣工证明等文件。因设计方不予以协助对发包方造成影响及损失的，设计方承由此产生的发包方的损失和责任，并扣设计合同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

12.11 设计人有以下行为的，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视情况核减设计费：

(1) 设计单位应根据需要，在项目设计、施工、竣工阶段提供现场服务工作。设计单位需根据建设单位要求安排相关专业负责人准时参加各种会议；在建设单位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设计或设计变更。存在无故缺席、迟到或不能按期设计成果提交等行为的。

(2) 设计文件应准确、详尽地反映客观实际，对现场地形、地貌、地质、项目周边环境及实施条件调查充分，资料准确、齐全。设计文件中出现设计与现状明显不符、设计深度不足以指导施工、设计方案未考虑与现状的衔接（如高差处理、平面顺接、景观协调等）等情况的。

(3) 在设计文件中出现明显错漏、前后设计文件矛盾、各专业图纸间存在明显矛盾、材料品种及规格选择不当、选用的建筑材料耐久性差、设计方案明显不利于后期交接及管养等情况，违反设计变更流程，擅自出具变更文件。

(4) 效果图应有充分的可实施性，效果图粗制滥造、不切实际等设计原因，导致实际施工效果不能达到要求或被通报批评或媒体曝光的。

12.12 因设计责任导致单个设计变更金额增加 10 万元的，按 5000 元/次承担违约金；如设计责任导致单项工程(单个招标标段)设计变更金额累计超项目施工合同总价的 10% 的，另按设计合同金额的 10% 承担违约金，项目负责人 1 年内不得在我单位承接业务并公告；导致项目超概算 5% 以上的，按设计合同金额的 20% 承担违约金，项目负责人 3 年内不得在我单位范围内承接业务并公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13.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3.3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七份，各方各执三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13.4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

13.5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6 其他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补充条款

14.1 设计方负责原定设计范围内的必要修改设计，包括变更设计及补充设计。在设计方执行设计任务期间，发包方如有较小修改设计、变更设计，设计方将不另行收费；设计方应及时安排变更设计，不得影响工程施工进行。

14.2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

14.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4.4 方案设计评审、专项方案编制、汇报、审查等涉及到的会务、专家评审等所有费用均由设计人支付。

14.5 本工程如涉及专业工程需要深化设计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可委托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深化设计费用包含在总的投标报价中。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省市文件及本工程实施需要，设计人未能及时提供专业设计文件的，将被视为设计遗漏，并根据相关考核要求进行考核。

14.6 若施工图设计阶段需开展勘察工作，经发包人同意后，可委托相应资质的勘察单位进行，勘察费用包含在总的合同总价中。

发包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设计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